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導師制實施要點

民國 95 年 5 月 10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民國 110 年 5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民國 111 年 6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一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推行導師責任制以輔導學生健全發展，達成大學全人教育之目的，特依據本校「導師制實施辦法」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系導師制之實施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悉依本要點辦理。

三、本系專任教師有擔任導師之權利與義務。

四、學士班一、二、三、四年級，每個年級分配兩位導師。

五、碩士在職專班一年級分配一位導師，由「**公共行政與政策專題**」任課教師擔任。

二年級以上同學，尚未確定論文指導老師或指導老師非本系專任教師者，以系主任為導師；確定論文指導老師者，以論文指導老師為導師。

六、碩士班與博士班新生入學一個月內，由系主任晤談後推薦導師，導師應協助導生選課與檢核畢業門檻，並於第一年課程結束前，協助導生簽定論文指導教授。

碩士在職專班一年級導師應於第一學年課程結束前，協助導生簽定論文指導教授。

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授權系主任協調，或提報系務會議決定之。

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

Mentor :

入學一個月內，逐一與系主任晤談，由系主任依學生研究興趣推薦導師進行一對一輔導、協助選課與檢核畢業門檻之要求，並於第一年課程結束前，簽定論文指導教授。

學習歷程手冊：

入學後發放"學習歷程手冊"，每學期須於第 16 週以前，與導師晤談修課狀況、檢核畢業門檻達成狀況、論文寫作進度，第 16 週結束前，將手冊送回系辦核章。